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玟伶
代　理　人　蔡皇其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辰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珮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93,3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補提繳新台幣39,96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9,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,5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9,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自108年7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台大樸園社區總幹事，工作地點為台大樸園社區，工作內容為社區行政事務，並約定每月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每月10日發放薪資。惟被告公司自109年7月起未給付薪資、要求原告自行向公會投保勞健保、未提撥勞工退休金、未給予特休，經原

告多次向主管經理康嘉明反應仍遭拒絕。

㈡因此，被告公司未依約給付工資256,000元（109年7月至110年2月）、未幫原告投保保險、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6,667元（計算至110年2月28日止，下同）、積欠薪資256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,666元、勞工退休金損失39,960元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請求被告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

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93,3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⑵被告應補提繳39,96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⑶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⑷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答辯以：

㈠原告於109年1月5日之後均未到職上班，並非109年2月底離職。

㈡被告公司前任經理多次聯繫原告，請原告前來辦理離職手續，均未遭理會，電話亦不願接聽。

㈢被告公司現場員工均每月15日發放現金薪資，未曾使用銀行轉帳薪資，原告主張109年7月起長達8個月未領薪資，難以讓人信服。

㈣被告公司查帳後發現尚有109年12月薪資尚未給付，但是因為無法聯繫原告，原告不願接電話。

㈤被告公司未資遣原告，而係原告惡意曠職無法聯繫，被告公司願意支付109年12月薪資32,000元、110年1月份1日薪資1,454元，合計33,454元。

㈥就原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10,666元部分，被告公司願意給付。

㈦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被告公司願意支付18個月35,964元。

㈧以上合計80,084元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開會通知單、資遣費試算表等文件為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為上揭答辯，並提出打卡表為證，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：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26,667元、積欠薪資256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,666元、勞工退休金損失39,960元，並請求被告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有無理由？以下分別論述之。

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皆在課雇主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，並應覈實記載，俾明確勞資權益。惟告公司係提出原告110年1月份之考勤卡為證（卷第63頁），該紀錄表上固經記載「1/4 上班09:52」、「1/4 下班19:30」之文字，然其餘日期之記載均付之闕如，且被告於書狀內乃係答辯原告於109年1月5日以後即未到職上班打卡，顯與上揭考勤卡紀錄不符，則被告抗辯：原告於109年1月5日之後均未到職上班，並非109年2月底離職等語，即屬無據。

㈢又就積欠薪資256,000元、資遣費26,667元等部分，被告雖主張：現場員工均每月15日發放現金薪資，未曾使用銀行轉帳薪資，原告主張109年7月起長達8個月未領薪資，難以讓人信服，以及被告公司前任經理多次聯繫原告，請原告前來辦理離職手續，均未遭理會，電話亦不願接聽、被告公司未資遣原告，而係原告惡意曠職無法聯繫等語，然並未據其提出證據以為佐證，自難以採信。

㈣況且就特休未休工資10,666元部分，被告公司既願意給付，則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即非無據。再就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薪資比例為勞工提撥退休金，乃係強制規定，並無任由雇主或勞工恣意變更之理，因此，原告主張：

被告應給付勞工退休金損失39,960元部分，即為有據。

㈤又按「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，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」、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」、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，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前段、同法第11條第3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9條亦有明文，而本件被告既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乃為自願離職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即非無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4月16日合法送達予被告設籍地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4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4月1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93,333元，及自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應補提繳39,96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⑶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就假執行之規定，於第389條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第390條第1項為依聲請宣告假執行、第391條為依聲請不准假執行、第392條第1項為宣告預供擔保而為假執行，第2項為依職權或聲請宣告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因此，其就假執行之發動（依職權或聲請）、是否預供擔保

（依第389條、第390條第1項未有擔保規定，依第392條第1項得宣告供擔保），乃係個別規定，亦即依第390條第1項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得依第392條第1項為預供擔保之宣告，此於第389條並無不適用之規定，又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立法理由，其係在謀求訴訟迅速終結，儘速實現權利，未排除否決預供擔保之必要，另第392條第1項亦未限制於依聲請假執行時適用，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事件，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。其次，勞工於勞動事件起訴時，就「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，得與其合併起訴，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、「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、第44條第1項分別定以明文，是於勞動事件中，得就相牽連事件合併起訴，其得以合併之類型範圍及請求金額，均未有限制，就此種相牽連民事事件，為勞工勝訴判決時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若認為職權宣告假執行不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，則有不當擴大之疑，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時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。是本件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1、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以及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並如主文所示。

㈡至原告請求就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之部分聲請假執行，惟假執行之目的在於防止敗訴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，使權利人能早日實現其權利，故僅於財產訴訟權訴訟始有假執行之必要，且為執行名義之判決，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，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自明，故關於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判決，並無開始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自亦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25號判例、司法院83年院台廳民一字第22564號函、77年院台廳一字第01100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是法條既明定意思表示於判決確定

時，視為已為意思表示，如許宣告假執行，無異使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，即與法條規定不合，因此就「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之部分，須自判決確定時方視為已為意思表示，而不得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此部分聲請供擔保後為假執行，即不應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